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8,56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36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华塑股份”,股票代码为“60093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元证券、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4元/股,发行数量为38,569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网下发行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54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网下发行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859.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4,739.1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1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46,164,53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363,898,252.1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26,46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832,287.8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8,575,22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11,986,398.3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3,772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3,661.68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配股份数量(股)	应缴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张成强	张成强	1,698	6,690.12	0.00	0.00	1,698
2	李德菲	李德菲	1,698	6,690.12	0.00	0.00	1,698
3	徐文星	徐文星	1,698	6,690.12	0.00	0.00	1,698
4	周文文	周文文	1,698	6,690.12	0.00	0.00	1,698
5	王宝	王宝	1,698	6,690.12	0.00	0.00	1,698
6	郭伟	郭伟	1,698	6,690.12	0.00	0.00	1,698
7	李少卿	李少卿	1,698	6,690.12	0.00	0.00	1,698
8	魏晓梅	魏晓梅	1,698	6,690.12	0.00	0.00	1,698
9	王翼辉	王翼辉	1,698	6,690.12	0.00	0.00	1,698
10	俞耀庭	俞耀庭	1,698	6,690.12	0.00	0.00	1,698
11	陆晓冬	陆晓冬	1,698	6,690.12	0.00	0.00	1,698
12	宋冠霖	宋冠霖	1,698	6,690.12	0.00	0.00	1,698
13	上海锦农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农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98	6,690.12	0.00	0.00	1,698
14	保利投资有限公司	保利投资有限公司	1,698	6,690.12	0.00	0.00	1,698
	合计		23,772	93,661.68	0.00	0.00	23,772

二、联席主承销商承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50,241股,包销金额为4,926,949.54元,包销比例为0.32%。
2021年11月22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651-62207156,6220715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6083893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委托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鼎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诺安金鼎6号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开发区智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送达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执行事项意见书》(2020)沪01执1425号,主要内容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意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管理的诺安金鼎6号资产管理计划中,属文细亚份额部分的顺威股份12,06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68%),以协助司法执行方式转让给广州开发区智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执行事项意见书》主要内容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被执行人文细亚等人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判项执行一案中,冻结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安金鼎6号资产管理计划中,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专用席位账户(3****)的1006770股(08*****)内,属被执行人文细亚份额部分,即深圳A股的流通股股票(代码002676)顺威股份12,060,000股股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依生效的刑事裁定书和2021年10月18日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指定和委托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协助出售上述股票。2021年11月18日经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买受人广州开发区智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达成上述股票转让意向书,将管理的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鼎6号资产管理计划中,属被执行人文细亚份额部分,即深圳A股的流通股股票(代码002676)顺威股份12,060,000股股票,以不低于前一日该股票市场收盘价,出售给广州开发区智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为每股人民币3.94元,总价收价人民币587,889,000元。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受托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买受人广州开发区智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达成的意向书以可执行有效,待买受人广州开发区智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全额支付了交易对价后,可申请取得上述股票的所有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鼎6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6,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3%,为公司第五大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后,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鼎6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36,180,000股减少至24,120,000股,持股比例将降至3.35%,将不再成为公司大股东;广州开发区智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司法拍卖,股权转让及本次权益变动过户后将持有公司股份193,844,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2%,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暨公司控股股东。

三、其他风险提示及风险提示
1.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鼎6号资产管理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可能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运营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海力风电
(二)股票代码:301155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217,391,478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54,348,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

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高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北侧、井冈山路东侧
联系人:丁一鸣
联系电话:0513-80152666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宗贵、李斌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4层
联系电话:025-83388070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想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285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22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观想科技”A股2,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949,94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3,236,001,500股,合计总股数为326,472,003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26472003,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2252199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8,161,800.808倍。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2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业中心308室发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1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6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上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7,241,24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20.00%。网下发行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241,24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689,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向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

结果。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1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1月24日(T+2日)公告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2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缴款的情况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合并计算。

发行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站: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期货”、“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6,556,55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36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46,556,556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本亦不公开发售新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7.97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资本市场服务(J67)”最近一个月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2.16倍(截至2021年11月11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时,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11月16日、2021年11月23日和2021年11月3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即定于2021年11月16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12月7日。原定于2021年11月17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12月8日,并推迟刊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97元/股,网下发行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2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2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申报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列,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申报申购,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10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交收款项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业协会。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见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资金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11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17.9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J67),截至2021年11月1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16倍。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A股上市公司为瑞达期货、南华期货,以2020年每股收益及2021年11月11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2.42倍。具体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1月11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倍)
002061	瑞达期货	26.87	0.4038	62.41
603003	南华期货	12.44	0.1348	92.42
	平均值			72.42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1月11日(T-4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与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0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2020年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7.97元/股/对应的2020年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普通股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均值,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11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或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知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按本次发行价格17.97元/股,发行146,556,556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61,663.3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841.1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50,722.22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补充公司资本金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260,722.22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法律,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况的,可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事宜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发行人、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广大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尊重投资者长期合法权益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了解并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不影响项目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1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分行	否	中国建设银行“华”系列理财产品	30,000	1.6%-1.8%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3月28日	闲置募集资金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并经过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 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将严格执行审慎的投资原则,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用于

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评估资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任何风险因素,公司都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审计;